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已授信情况概述

经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佰零伍亿捌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新增银行授信

根据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新增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肆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详细情况如下:

1、新增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肆亿元整,该额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

2、新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该额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

本议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新增银行授信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亿捌仟万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全权代

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分别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各家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资金，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